

国海良时期货合规简报

合规稽核部主办

思·深远 谋·发展 创·未来

期货之路 合规与您同行!

2015年第3期/总第9期

本期导航

☆第一部分 合规工作动态 P3

本期第一部分共设四个专栏: 核心业务专栏、稽核检查专栏、合规管理专栏和反洗钱专栏

☆第二部分 行业监管政策资讯 P8

本期第二部分汇总了三季度重大行业监管资讯

☆第三部分 合规工作问答 P13

本期第三部分重点针对风险管理业务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专题进行解读

☆结束语 P17

第一部分 合规工作动态

核心业务专栏

一、余杭、贵港、梧州、威海营业部完成设立，正式开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设立余杭、贵港、梧州、威海营业部。本季，以上4家营业部陆续按监管规定完成全部筹建工作，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申领了经营许可证，正式开业运营。

二、开展本年度公司稽核检查及审计工作

公司2015年度稽核检查、反洗钱定期审计工作于9月份开始进行。截止9月底，已完成郑州、宁波营业部的年度稽核检查、反洗钱定期审计工作。针对营业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发送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予以告知。

三、组织开展2015年“金融知识普及月”宣传活动

根据人民银行要求，2015年“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在公司总部和浙江辖区分支机构开展。本次活动紧密围绕“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素养，共建和谐金融”主题，通过公司网站、短信平台等网络宣传形式，宣传横幅、展板、折页和手册等网点宣传形式以及阵地宣传等特色形式，开展互联

网金融知识、金融消费维权知识、期货知识、反洗钱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广大投资者对金融知识的了解。

四、完成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相关事项

根据分支机构经营发展需要，经总裁办公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变更郑州营业部负责人、金华营业部负责人。上述变更已于本季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监管规定完成相关备案，换领了经营许可证。

稽核检查专栏

一、开展创新业务专项检查

根据中期协《关于开展期货从业人员定期检查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开展 2015 年度从业资格检查及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自查工作，目前已完成以上业务的部门自查工作，将如期向中期协报送自查报告。

二、开展近亲属持仓普查工作

2015 年度近亲属持仓普查和合规职业承诺书的签订工作在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范围内开展。通过申报结果来看，无论公司高管和员工本人、配偶开户及持仓情况，还是员工近亲属的开户及持仓情况都有明显的改进，表明公司员工执业合规得以有效贯彻执行。

合规管理专栏

一、持续推进公司制度建设

一是为规范公司营业部的授权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营业部授权管理指引（试行）》并正式发布实施；二是根据反洗钱政策调整及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对反洗钱内控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本季新制订《涉及恐怖资产冻结操作规范》、《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对原《反洗钱工作内控管理办法》、《反洗钱客户登记划分操作细则》、《营业部反洗钱内控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进行修订。

二、招投标项目的合规管理

公司针对配电房改造项目开展招标工作。该项目以合法合规为前提，在公司项目招标管理办法下顺利开展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等流程。

三、配合行业开展业务规则研究和制定

为加速推动行业创新发展，中期协先后制定《期货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规则》、《期货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规则》、《期货行业参与打击非法期货活动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三商会员自律公约》、《〈境外交易者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合同补充协议〉指引（征求意见稿）》等四个合同指引、《中国期货业协会诚信评估方案（征求意见稿）》、《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规则制定办法（征求意见

见稿)》等并公开征求意见，公司积极予以配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新业务规则的探讨研究，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反洗钱专栏

一、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的通知，积极落实人员部署和工作安排，集中力量开展内部风险自评工作。公司按期制定《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报备，并及时组织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完成自评估报告和证明材料的报送工作。

二、持续推进反洗钱综合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公司紧密围绕反洗钱综合试点推广工作方案，在二季度成果基础上，继续加大推广力度，落实可疑交易综合试点经验推广工作，加强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力度，组织业务人员开展学习培训，开展指标试验、调整以及系统相关测试；完成对公司所有存量客户风险等级的重新评定，并督导落实新开户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三、依法履行金融机构协助调查义务

公司依法履行金融机构协助公安机关等有权机构调查取证的义务。本期分别配合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云南省腾冲县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丰台

分局关于相关经济案件的调查取证、资产冻结工作。此外，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公司客户执行限仓的措施，一并完成并按要求向中国期货业协会填报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

第二部分 行业监管政策资讯

☆2102 位客户首日腾“云”而来

7月10日9时整，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互联网开户云平台上线试运行，期货公司网上开户的大幕正式拉开。根据监控中心提供的数据，首日全市场共有103家期货公司上线开户云平台，共计2102位客户通过开户云平台办理开户手续。

☆互联网金融发展指导意见出台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互联网金融有了“健康指南”。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10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明确了互联网金融的定义、主要业态、业务规则和监管框架。这是我国首次就互联网金融出台全面的政策措施。

☆苯乙烯和乙二醇掉期业务上线

7月20日，上海清算所正式推出了人民币苯乙烯掉期和自贸区乙二醇进口掉期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据了解，推出首日，上海清算所共承接了14笔苯乙烯掉期和自贸区乙二醇进口掉期交易，合计苯乙烯掉期和乙二醇进口掉期分别为1.6万吨（双边）和0.64万吨（双边），清算金额分别为1.48亿元和3410万元。

☆中金所加强异常交易监管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7 月 31 日公布了包括实施差异化收费等在内的一系列措施，旨在抑制过度投机交易，加大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力度，促进股指期货功能的全面健康发挥。根据中金所公布的措施，在不增加市场整体交易成本的前提下，市场收费结构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

☆大商所修改保证金存管银行等相关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规则体系，大商所 8 月 10 日发布通知，合并两部仓单管理办法并对交割细则、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六部规则进行修改。

☆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定义文件公布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衍生品定义文件(2015 年版)》及配套交易确认书，旨在向从事场外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参与者提供交易所使用的术语释义，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促进和规范场外商品衍生品市场发展。

☆最新期货公司评价结果：20 家获评 AA 级

8 月 20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公布了 2015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分类评级结果显示，今年参加评级的期货公司共计 151 家，包括 44 家 A 类公司、89 家 B 类公司和 18 家 C 类公司。

☆大宗商品首开期现仓单转换试点

8月20日，大连商品交易所与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公司在杭州签署聚氯乙烯（PVC）期现仓单转换业务三方协议，首次开启PVC仓单在两所间的转换试点业务。

☆中金所以对164名客户限制开仓1个月

中金所8月26日发布通知，对152名单日开仓量超过600手、13名日内撤单次数达到400次、1名自成交次数达到5次，共计164名（去除重复）客户采取限制开仓1个月的监管措施。

☆上证所修订股票期权试点做市商业业务指引

8月27日，上证所发布实施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商业业务指引》。据了解，“做市规则”一章新增了“期权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本所可以决定在特定周期内不对做市商的做市情况进行评价，并向市场公告。”此外，修订后的《指引》对做市商资格取消的条件等也进行了修改。

☆证监会：拟推动建设统一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

9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配套《首批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据了解，目前的投教基地存在着资源分散、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有必要建立统一的建设标

准，规范基地运行，提升教育效果。推广建设投教基地，有利于提高投资者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培育成熟理性的投资者队伍，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郑商所上线第五期交易系统

郑商所于9月7日上线第五期交易系统。一周来，系统运行平稳，性能显著提高，市场反应良好。据了解，第五期系统设计了新订单排序撮合算法，全面支持期权功能，重点优化了前置机对会员系统的通信程序，并采用了内存无锁消息队列、条件变量唤醒等新技术。系统订单处理峰值超过23000笔/秒，相当于原有系统处理能力的3倍，平均订单处理时延由10毫秒大幅降至400微秒。

☆中共中央、国务院：扩大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9月17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中称，推动资本市场双向有序开放。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扩大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机构从事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研究境内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企业，在有真实贸易和投资背景的前提下，参与境外金融衍生品市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研究逐步开放金融衍生品市场。

☆郑商所力促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9月24日郑州商品交易所连续发出三项《通知》，以促进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一是《关于调整甲醇、菜粕品种手续费减收标准的通知》；二是《关于停止适用〈关于修订〈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共走指引（试行）〉有关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个别条款具体规定的通知》；三是《关于取消中央储备粮平安直属库交割资格的通告》。

☆证监会披露“胶合板期货操纵案”等11宗案件

证监会9月29日通报，近期已对11宗案件调查审理完毕。11宗案件中，包括3宗内幕交易案件、4宗操纵证券期货案件、1宗欺诈发行案件、2宗信息披露违法案和1宗传播虚假信息案件。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告知程序。证监会表示，证监会将继续对这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快速予以严厉打击，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第三部分 合规工作问答

风险管理业务

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专题

一、风险管理业务的自律规范有哪些？

2014年8月26日，中国期货业协会正式发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中期协字〔2014〕73号）。《指引》共三十八条，内容包括总则、试点备案、业务规范、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与报送、自律管理、附则等七个方面。

二、《指引》制订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三农”的战略部署，在研究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经验，并充分考虑我国现阶段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过认真的调研、论证和分析，提出了通过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方案。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期货公司作为风险管理中介的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实体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促进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的结合和功能发挥。

当前，我国现货市场体系不发达，现货企业和金融机构

对期货工具的认识掌握还不够充分，但实体企业对期货市场风险管理的需求又非常急迫，这就要求必须探索走出一条既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验，又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具有中国特色的期货市场发展道路。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打造一个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期货公司创新平台，有利于促进期货与现货结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满足实体企业多样化的风险管理需求；有利于优化期货市场投资者结构，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期货公司实现差异化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协会对风险管理业务试点自律监管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在试点过程中，协会坚持审慎、规范地推进试点工作的基本思路。在具体工作开展中始终把握一个基本原则，即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原则，同时重点从三个方面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即重点防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业务试点风险不外溢，重点防范欺诈客户和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爲，以及重点防范试点业务盲目无序发展。需要强调的是，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试点过程中必须牢牢守住“保护投资者利益”和“风险不外溢”的底线。

四、风险管理子公司在实际业务中容易出现什么样的风险？

答：风险管理子公司在进行现货交易过程中容易在仓单

管理、货物仓储方面出现风险点。主要表现在：一是仓单管理过程中掌握信息不对称，对相关方缺乏了解时；当仓单货物价格下跌时风险；仓单质押人违约；仓库与质押人勾结；监管不力以及其他道德方面的问题。二是货物仓储管理过程中融资人只看仓单不看货物，对实际货物不够了解；质押货物数量不清晰，不能目视点清；质押货物质量不稳定，内在质量容易变质；融资人监管不力；质押人一单多押、仓库配合出具虚假仓单等。

五、防范风险管理业务风险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当前，期货公司对于创新发展的热情很高，这为期货公司开展子公司试点工作创造了很好的条件。但是考虑到拟开展试点的许多业务是全新的实践，带有创新探索的性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为有效防范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发生欺诈投资者、操纵市场等恶性事件，《指引》专门做出了以下规定：

一是通过要求期货公司与子公司建立业务隔离制度，以及严格禁止期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和担保等手段，有效隔离期货公司与子公司的风险。

二是通过账户报告、信息公示等方式，防范利益冲突与利益输送。《指引》要求期货公司子公司必须在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并定期报告交易情况，定期向全体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或者监事报告交易情况。同时要求期货

公司在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公示子公司的业务范围以及期货账户开立情况。

三是建立客户资信管理制度。《指引》要求期货公司子公司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建立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客户应为商业实体、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法人客户和可投资资产高于 100 万元的高净值自然人客户。

四是防范市场操纵行为和过度投机行为。《指引》要求期货公司要通过子公司董事会对其期货头寸的敞口进行严格的限额管理，控制单品种和单合约的投资上限，防止出现风险过度集中。

五是明确自律监管要求，加强监管协作，防范子公司业务试点风险。《指引》要求各期货公司向协会报送其子公司的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并加强对期货公司报送数据的分析，对于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完善解决。同时，协会将积极与相关监管主体进行沟通与协作，就子公司业务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予以解决。

结 束 语

发展是根本，合规是前提。没有发展的合规是无源之水，没有合规的发展是断线之鸢。公司合规工作秉承“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不断转换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前期参考、中期控制、后期保障。

合规简报是公司合规工作的展示窗口，也是交流平台。为有效促进合规工作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定期推出合规简报，内容将根据当期素材进行调整。

如对公司合规工作有意见或建议，或对合规方面存在疑问，请与合规稽核部联系，我们将及时为您解答，或将通过合规简报公开交流。欢迎各位领导、同事批评指正！